

西宁市城中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1日  
收发文 第686号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办公室文件

城中办〔2022〕46号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办公室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中区2022年推进“三乡工程”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党组、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城中区2022年推进“三乡工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城中区 2022 年推进“三乡工程”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

2022 年是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部署要求，按照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工作部署，聚焦“八大行动”，围绕《城中区实施“三乡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各项任务安排，以能力建设夯基垒台，深度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全面开发乡村多元价值，扎实有序推进“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促进城市生产要素与农村有效衔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开创全面推进“三乡工程”工作新局面，结合区情实际，现制定 2022 年度“三乡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 一、重点任务

### （一）市民下乡工程

1. 丰富旅游资源。坚持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游则游，传统与新兴并举，大力发展战略休闲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乡村文化休闲旅游产业。围绕农业、农事、民宿、体育赛事，发展田园养生、农耕体验、休闲垂钓、民宿康养、户外运动等旅游新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生态美、生产美、生活美的乡村旅游目的地。进一步规范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打造

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1 个。提倡乡村绿色消费，加强对民宿、农家乐等餐饮单位的督导检查，保障市民下乡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 打造旅游品牌。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持续通过穿点连线、以线扩面方式，打造乡村旅游风情带，重点推进总寨镇山水田园综合体项目、元树花园民俗文化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创新休闲娱乐体验节会活动，提升乡村旅游影响力。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举办农民艺术节、农耕文化节等多种文化活动及农民篮球赛、羽毛球赛、业余足球、篮球赛等乡村体育赛事活动，培育乡村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3. 开发旅游产品。优化乡村旅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供给，大力开发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休闲体验产品。探索“研学旅游 +”模式，鼓励开发研究性学习和旅行相结合的体验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在符合乡村规划的基础上，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培育和创建一批休闲度假式、参与体验式等多种类型生态旅游示范基地，培育壮大“河湟田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品牌辨识度，让绿色有机成为“河湟田源”金字招牌。深挖辖区地理

标志农产品资源，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培育和品牌创建力度，规范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推动实现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品牌数量、质量并增。（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4. 改善基础设施。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巩固提升 2 个村 1.8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三级公路升级改造、农村公路项目等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项目倾斜。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村庄清洁示范村奖补，新（改）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 2 座，分类分区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森林城镇及森林乡村。聚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5. 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加强乡村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提升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率 61%，逐年提升达到 100%。推动农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

信息化建设，强化智能监控全覆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健全区、镇（街道）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农民基本生活。关爱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加快完善乡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对5个乡村健身广场健身器材进行更新换代，并建成足球场1块，逐步实现符合场地和服务人群条件的自然村健身器材全覆盖，促进城乡体育设施平衡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残联、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 （二）能人回乡工程

1. 盘活资源资产。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利用，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放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立完善基准地价体系，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采取统筹联建、资本引建、股份利益共享的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中央财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加强对村集体经济资金形成资产的管理，强化村集体管理运维，完善使用机制，探索经营性资产盘活利用渠道，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村和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 搭建创业平台。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持续优化创业服务，认真落实各项创业激励政策和服务措施。依托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培育创新创业项目，举办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培养创业带头人。依托市级“宁人回乡”联络站，充分发挥行政村就业联络员作用，为回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持续推进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开辟乡村企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持续推进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引导推动农民合作社办公司发展。鼓励引导回乡下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充分挖掘利用乡村资源和要素方面优势，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农资配送、农技推广、农村服务业、林下经济、电子商务等产业，促进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4. 强化创业培训。积极培育农村创业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针对回乡人员不同创业阶段、不同需求，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继续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培育计划，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和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青绣提升行动三年计划。实施乡村干部专题培训、星火人才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年内培训各类人才 900 人次。加强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建设，从企业家、投资者、专业人才、科技特派员和回乡下乡人员培训，支持各类园区、中高等院校、农业企业与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创业创新对接机制，实施培训、孵化、服务“一条龙”帮扶，使其稳定发展并能成功创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团区委、区妇联、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 （三）企业兴乡工程

1.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充分发挥高原冷凉气候条件、洁净生态环境、优良农业资源等独特优势，围绕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加快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加工层次由初级向精深发展，持续提升质量效益。持续培育加工新型业态，优化农产品市场建设布局，健全完善农产品市场和流通体系，推进特色产

品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农业产业化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促进农产品就地增值，带动农民就近就业，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三位一体。培育加工新业态，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等新型加工业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寨镇人民政府）

2. 拓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依托种质资源、地理成分、气候特点等独特资源禀赋，发展高原冷凉蔬菜、马铃薯、中藏药、牦牛、藏羊等特色种养，开发乡土卤制品、酱制品、豆制品、民族特色奶制品等特色传统食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1个标准化设施蔬菜生产基地，改造提升设施温棚100栋。（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寨镇人民政府）

3.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快发展乡村新型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支持各类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合作，整合改造盘活闲置资源，发展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电器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乡村生活服务业，积极培

育发展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发展改革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健全完善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农户以资金、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协助农民合作社销售农产品。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实行“订单农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农户产业化经营管理模式，通过企业投资、农户入股、订单饲料种植等形式将企业与农户联结起来，带动农户共同致富、利益健康，和谐新农村。加快农业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构建种养、加工、销售一体的全产业链，形成多业态打造、多主体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总寨镇人民政府）

#### （四）政策措施

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加大财政保障，扩大乡村振兴政策性资金投入，引导各类涉农资金向“三乡工程”倾斜。统筹利用好现有创业创新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回乡下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支持。统筹使用区级“三乡工程”专项资金，对推进“三乡工程”中成效突出的经营主体予以奖补支持。加大财政对就业补助资金的投入，落实现有创业创新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回乡下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 加大用地支持。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三乡工程”的引导作用，优先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化项目选址、征地报批、用地审批等服务。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行镇（街道）备案；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允许周边有条件的村庄利用集体存量建设用地招商引资，建设租赁房等经营性场所。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3. 加大金融保险支持。进一步夯实金融助农基础，配合区金融办依托“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惠社e贷”“扶社贷”等惠农贷款产品，拓宽服务主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担保新领域，为“三农”产业中小企业提供有效金融服务。利用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信用增信作用，有效解决涉农融资抵质押物问题，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支持“三乡工程”。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户申信、用信、增信覆盖率。（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4. 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青藏高原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百名专家服务团”，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西宁市“引才聚才 555 计划”“京青专家服务团项目”、南京“三支”人员等人才专家资源优势，助力乡村创新发展。继续实施大学生服务村集体经济组织行动。从机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中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农村挂职锻炼，发挥挂职干部的资源优势和能力优势，培养人才方面发挥作用，健全人才定期服务乡村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5. 加大信息服务支持。积极配合西宁市创建的“三乡工程”网，依托大数据基础平台，为“三乡工程”网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及时采集信息、更新数据，做好管理维护工作，推动实现全区乡村旅游、特色文化、乡贤能人、涉农经营主体、农村闲置农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基本信息共享。及时为回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市场行情、项目申报指南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帮助解决技术人才和市场销路等方面的问题。深入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为我区民营企业有序进入涉农产业领域投资兴业和参与各项社会事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保障等，促进村企之间信息、资源、项目等要素的精准有效对接，助力“三乡工程”。（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6. 其他任务。制定2022年“三乡工程”宣传工作方案，加大“三乡工程”各类政策、典型示范、经验做法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进“三乡工程”营造强大声势和浓厚舆论氛围。坚持示范引领和样板导向，2022年继续打造1个市民下乡典型，培育1个能人回乡创业典型和1个企业兴乡示范典型。深入落实《城中区支持“三乡工程”十二条措施》相关规定兑现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三乡工程”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二、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强化考核问效。认真执行区级统筹调度、部门协同推进、各单位各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行“三乡工程”工作月报告、季督查、年通报制度，将落实“三乡工程”纳入重点工作绩效考核，通过考核结果运用，有力有序推动“三乡工程”深入实施。

（二）补充完善重点任务，挂图作战。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认真对照《城中区2022年推进“三乡工程”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抓紧完善本辖区“三乡工程”年度重点任务，并于2022年9月31前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标对表、挂图作战，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三乡工程”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 强化项目储备和招商引资。**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做好“三乡工程”项目谋划储备，强化跟踪服务，以项目建设推动“三乡工程”提质增效。结合“百企兴百村”行动，加大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带动更多金融资本、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精准投向“三乡工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助推乡村发展。

**(四) 加强总结报送工作。**请各单位、各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将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城中区 2022 年推进“三乡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 城中区 2022 年推进“三乡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丰富旅游资源	1.依托乡村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设计开发乡村休闲民俗文化旅游示范点。2.规范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打造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点1个。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2. 打造旅游品牌	1.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2.依托农民艺术节、农耕文化节积极筹办多样化文旅活动，例如：组织举办农民篮球赛、“美丽乡村动起来”跑山寨等乡村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农民精神生活，培育乡村经济新增长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3. 开发旅游产品	推进总寨山水田园综合体项目、城中区元树花园民俗文化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前期工作。  组织开展好第五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城中区系列节庆活动。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一、实施下乡工程	优化乡村旅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供给，大力开发住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休闲体验产品。探索“研学旅游+”模式，鼓励开发研究性学习和旅行相结合的体验产品。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底前
	培育壮大“河湟田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品牌辨识度，让绿色有机成为“河湟田源”金字招牌。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通过改造、配套、管网延伸等措施，巩固提升2个村1.8万人的饮水安全，进一步提升农村人饮供水保障能力。2.加快农田水利田间配套建设。 新改建乡村道路10公里。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底前
4.改善基础设施 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森林城镇及森林乡村。		区城乡建设局	2022年内 开工建设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村庄清洁示范村奖补，新（改）建农村公共卫生间厕所2座，分类分区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底前
一、民工 乡工程 市	实施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对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率61%，逐年提升达到100%，打造莫家沟村红十字“博爱卫生站”，设置规范化相关诊疗设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底前
5.强化农 村基本公 共服务	1.为残疾高中生、大学生提供残疾人助学补贴。2.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3.全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及残疾儿童康复早期干预试点工作。	区残联	2022年底前
通过购置设施设备对已建成的5个农村老年之家进行能力提升。	区民政局	2022年底前	
推动农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化建设，强化智能监控全覆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区医保局	2022年底前	
对5个乡村健身广场健身器材设施进行更新换代，并支持农村文化服务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成足球场1块。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2022年底前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实施乡村振兴能力建设工程	1.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三权分置”实现形式。2.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呩利用，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流转。	区农业农村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1.制度完善具体措施，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四荒地”等资源资产，鼓励企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等通过入股、租赁、托管等方式盘活经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2.制定具体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利用宅基地建设生产用房创办小型加工企业项目，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业设施、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 加强对村集体经济资产的管理，强化村集体管理运维，完善使用机制，探索经营性资产盘活利用渠道，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	持续推进
	1.依托市级“宁人回乡”联络站，充分发挥各村就业联络员作用，为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服务；2.依托创业孵化基地，为5名农村创业者提供孵化服务，3.举办5场创业讲座、论坛等创业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底前
二、实施乡村振兴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开辟乡村企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底前
	培育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家，积极引导参与市级示范社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	长期坚持
	支持农民合作社申报林草产业发展相关科技项目。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长期坚持
3.培育经营主体	1.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借助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本土电商平合销售特色农产品、特色食品、民俗制品等，开发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2.进一步关心企业，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做好上门服务工作，指导企业做好升限工作，对“僵尸企业”及时清理退库。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长期坚持
	年内为200名以上农村籍劳动力提供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养老护理等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底前
	对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登记的，每人每月可享受1000元生活补贴，并按照实际缴费社会保险费的70%予以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坚持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实施回乡工程 4.强化创业培训	开展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农民 200 人（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培训村“两委”、镇（街道）、农口部门负责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等 20 人（次）以上。	区委组织部、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2022 年培训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150 人。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底前
	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暨农牧区创业致富青年“领头雁”培训班 1 场次，培训人员 20 名。	团区委、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开展星火人才培训 450 余人（次）。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1.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训 2 期，培训人员 20 人（次）；2.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 1 期，培训人员 30 人（次）。	区妇联、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组织全区涉林涉草企业（合作社）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20 人（次）参加专业培训 1 次以上。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底前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施乡村振兴工程	争取落实项目资金，通过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农产业专业化企业支持力度，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壮大。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长期坚持
	引导大型商场超市设立“河湟田源”农畜产品专柜、专区，通过“商场超市直销、龙头企业带销、电子商务营销、旅游带动促销”等拓宽农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长期坚持
	打造细沟小酒坊，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打造酿酒工艺，以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当地村民就近就业，增加村民收入。	总寨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底前
1.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	加强对农村产业化中央厨房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管理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中央厨房食品快检室，严格把控高风险因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坚持
	1.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2.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2.拓展乡村特色产业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底前
3.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	完成王家山村标准化奶牛养殖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前期工作。	总寨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底前
	1.依托南川工业园区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不断提升牛羊肉、青稞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2.依托南川工业园区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以牦牛肉、青稞等特色农畜产品为重点，深入开展农畜产品无污染、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培育绿色有机产品知名品牌，协助企业加强完善项目资料提升企业达标率，做好项目储备、项目跟踪、项目申报、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施乡村振兴工程	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持续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程和提质增效工程，补齐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短板。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规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整体医疗技术水平。	区卫生健康局	长期坚持
	进一步加大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5个农村老年之家，打造具有农村特色的“离家不离村、离亲不离情”养老服务模式。	区民政局	2022年底前
	加强农村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为农村老人安装家庭养老服务照护床位，由2家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料、远程检测、24小时监护等养老服务，把养老机构床位“搬”回家，把专业养老服务送上门。	区民政局	2022年底前
4.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积极鼓励乡村餐饮服务单位参与“绿色餐厅”创建活动，提升餐饮服务质量水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1.鼓励涉农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探索合伙人制。2.在全区选取4个村实施发展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总寨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底前
	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实行“订单农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农户产业化经营管理模式，通过企业投资、农户入股、订单饲料种植等形式将企业与农户利益结合起来，带动农户共同致富、利益健康，和谐新农村，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区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总寨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1.扩大乡村振兴政策性资金投入，引导各类涉农资金向“三乡工程”倾斜，加大财政对就业补助资金的投入。	区财政局	长期坚持
	支持农民工、专业技术人才等返乡下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兑现各项奖补政策。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政策措施	统筹使用区级“三乡工程”专项资金，对推进“三乡工程”中成效突出的典型示范予以奖补支持。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2. 加大用地支持	配合市级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严格按照省市下发的关于土地利用相关文件配合“国土空间规划”将乡村发展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持续推进
	3. 加大金融保险支持	1.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持续推进
	4. 加大人才政策支持	1.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全区“金穗服务惠万家”“惠社e贷”工程等项目。 1.持续推进“扶社贷”，探索推出“乡村振兴”贷。2.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建5个信用村。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2022年底前
		积极申报第五批西宁市“引才聚才555计划”，争取“京青专家服务园项目”到区域开展基层服务。	区委组织部、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底前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对在编农技人员开展5天以上培训的比例达到75%以上。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底前
		对事业单位选派到区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或领办合作社、企业的工作成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省市放宽的职称评定条件和业绩成果,配合推荐和落实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加大人才政策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回乡创业人员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并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对回乡创业企业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及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坚持
四、政策措施	年内选派科技特派员 7 名，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示范推广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 4 个。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2022 年底前
5.加大信息惠服务支撑	积极配合西宁市“三乡工程”网，依托大数据基础平台，为“三乡工程”网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及时更新数据，做好运营维护。	“三乡工程”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依托西宁文旅平台、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公众号等广泛宣传推介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做好乡村旅游市场信息发布工作。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2022 年底前
	努力提升农村地区信息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推进农村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加强乡村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政策 措施	制定 2022 年三乡工程宣传工作方案，加大“三乡工程”各类政策、典型示范、经验做法宣传力度。	区委宣传部，“三乡工程”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总寨镇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底
6. 其他任 务	打造 1 个市民下乡典型，培育 1 个能人回乡创业典型和 1 个企业兴乡示范典型。  落实《城中区支持“三乡工程”十二条措施》相关规定兑现奖励政策。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底前  持续推进

注：1. 涉及市上相关工作任务发生变化，以市上正式确定的任务为准；

2. 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但未列入此清单的重点工作任务，区委农办按要求及时列入任务清单。



